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将新三板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安排，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管理办法》对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运作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在会员制框架下证券交易所管理的宝贵经验。本次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交所，既是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有益探索。由于现行《管理办法》主要是对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安排，缺乏对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为北交所的运行提供上位法依据，明确有关监管安排。

二、修订思路

（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内部治理。借鉴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管理经验，补充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组织机构的规

定，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的治理要求。

（二）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北交所作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除了要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组成、召开和议事规则等方面，还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初期平稳起步，逐步探索完善。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在我国市场属于新事物，本次修订主要是适应北交所设立初期平稳起步的需要，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作出规定，今后在实践中再予以评估完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修订 32 条，主要涉及 3 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的产生及职能。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时，结合实践新增 1 项规定，即对于非会员理事的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请示或者报告中作出说明。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

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此外，还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3日至10月3日，我会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11份。总的看，各方对《管理办法》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所提意见主要是操作层面的问题或文字表述意见。我会对相关意见建议做了认真梳理研究，对其中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采纳。还有一些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制范围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未予采纳。